

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简介

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是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而设立，向因受雇而患上噪音所引致失聪的人士提供补偿。职业性失聪是一类职业病，申索人需要符合职业及失聪方面的规定才可获补偿。而任何已获职业性失聪补偿的人士，如果继续在香港受雇从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因而令失聪程度加深，导致其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增加，可申请再次补偿。

首次补偿

1. 职业的规定：

- (a) 曾受雇在香港从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 10 年，或从事其中 4 类特别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 5 年；及
- (b) 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曾按连续性合约(即连续 4 星期或以上为同一雇主工作，而每星期工作最少 18 小时)受雇于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共有 29 类，请参阅附表 1。

2. 失聪的规定：

- (a) **双耳听力损失** - 双耳的神经性听力损失均不少于 40 分贝，而至少有一只耳的听力损失是由噪音所致；或
- (b) **单耳听力损失** - 仅有一只耳朵的神经性听力损失不少于 40 分贝，而该耳的听力损失是由噪音所致。

上述的听力损失是经听力测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频率量度得的平均听力损失。

再次补偿

1. 职业的规定：

- (a) 在对上一次成功地获得补偿的申请日期后，曾受雇在香港从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 3 年；及
- (b) 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曾按连续性合约(即连续 4 星期或以上为同一雇主工作，而每星期工作最少 18 小时)受雇于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2. 失聪及进一步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规定：

- (a) 双耳听力损失或单耳听力损失；及
- (b)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程度较上一次成功获得补偿申请的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程度为高。

根据听力损失而评定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的对照表，可参考附表 2。

申请期限

不论是申请首次补偿或再次补偿，已不再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须在离开这些工作后的 **12 个月** 内递交申请。现职于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则可随时递交申请。

补偿款额

职业性失聪补偿是按申索人在提出申请时的年龄、每月入息及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首次补偿) / 进一步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再次补偿) 计算，办法如下：

首次补偿：

年龄	补偿款额
40岁以下	96个月入息乘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40岁至56岁以下	72个月入息乘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56岁或以上	48个月入息乘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再次补偿：

年龄	补偿款额
40岁以下	96个月入息乘进一步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40岁至56岁以下	72个月入息乘进一步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56岁或以上	48个月入息乘进一步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每月入息**是指申索人在提出申请的日期前受雇于指定高噪音工作的最后 12 个月的平均入息。假如申索人无法提交充分的入息证明，他/她的补偿款额将按政府统计处所发表的香港就业人口总数的每月入息中位数计算。不论是以申索人的平均入息或每月入息中位数计算，均以 38,670 元为上限。

管理局将根据以上规定来厘定申索人的每月入息，但亦会参照《最低工资条例》的有关规定。

申请程序

1. 提交申请表

申索人须填妥指定的申请表格，同时提供受雇于高噪音工作的详情及相关文件/证据。

2. 职业审查

在接获申请后，管理局会审查申索人的受雇情况，以确认申索人是否符合职业的规定。

3. 听力测验及医疗检验

申索人若符合职业的规定，管理局会安排他/她接受听力测验及医疗检验，以评定他

/她是否符合失聪方面的规定。假如有需要的话，申索人可能需要接受覆验。申索人须符合失聪/进一步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规定，才可获补偿。

申索人的责任

申索人如提供虚假的数据或文件证据，可被检控。

查询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

地址： 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亿京广场 2 期 15 楼 A-B 室
电话： 2723 1288 / 2723 1928
传真： 2581 4698
电子邮件： contact@odcb.org.hk
网址： www.odcb.org.hk

(04/25)

附表 1：指定高噪音工作

序号 高噪音工作

- *1. 对金属或金属坯段或钢锭使用机动研磨工具；
- *2. 对金属或金属坯段或钢锭使用机动冲击工具；
- #*3. 对石块、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机动研磨、开凿、切割或冲击工具；
- 4. 完全或主要在使用不可拆模或可拆模或吊锤以锻造（包括热冲压）金属的设备（不包括机动压力机）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5. 在纺织制造业工作，而且工作完全在或主要在使用纺织人造或天然（包括矿物）纤维或高速假捻纤维的机器的房间或小屋内进行；
- *6. 使用切割或清洁金属钉或螺钉或使之成形的机器；
- *7. 使用等离子喷枪喷镀金属；
- *8. 使用以下机器：多刀具切模机、刨床机、自动或半自动车床、多层横切机、自动成形机、双端头开榫机、直立式打线床（包括高速钻板机）、屈曲边缘机、圆锯及锯片阔度不少于75毫米的运锯机；
- 9. 使用链锯；
- #*10. 在建筑工地内使用撞击式打桩或板桩的机器；
- #11. 完全或主要在喷砂打磨作业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12. 使用研磨玻璃的机器；
- 13. 完全或主要在压碎或筛选石块或碎石料的机器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14. 使用压碎塑料的机器；
- 15. 完全或主要在被用于清理船舶外壳的机器或手提工具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16. 完全或主要在内燃机、涡轮机、加压燃料炉头或喷射引擎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17. 完全或主要在车身修理或用人手锤炼制作金属制品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18. 使用挤出塑料的机器；
- *19. 使用瓦通纸机器；
- 20. 完全或主要在涉及使用有压缩蒸汽的机器的情况下漂染布匹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21. 完全或主要在入玻璃瓶作业线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22. 完全或主要在入金属罐作业线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23. 使用纸张折叠机；
- *24. 使用高速卷筒纸柯式印刷机；
- #25. 完全或主要在枪击操作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26. 完全或主要在电昏猪只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紧邻范围内工作；
- 27. 在根据《赌博条例》（第148章）第22(1)(b)条获发牌照的麻将馆内搓麻将并以此作为主要职责(即俗称“戥脚”);
- 28.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紧邻范围内配制或端送饮品并以此作为主要职责；或
- 29. 在的士高内控制或操作回放和广播预录音乐的系统(即俗称“唱片骑师”)。

第 3、10、11 及 25 这 4 类特别高噪音工作的工人受雇满 5 年便可申请补偿

* 如并非亲自使用该等工具或机器，但工作时完全或主要在该等工具或机器使用时的紧邻范围内工作，亦可符合申请补偿的条件

附表 2：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换算表*

管理局裁定在 1、2、3 千赫频率的平均听力损失：

情况较佳耳朵	情况较差耳朵	永久丧失工作能够的百分比（%）
40 分贝以下	40 至 45 分贝以下	0.5
40 分贝以下	45 至 50 分贝以下	1
40 分贝以下	50 至 55 分贝以下	1.5
40 分贝以下	55 至 60 分贝以下	2
40 分贝以下	60 至 65 分贝以下	2.5
40 分贝以下	65 至 70 分贝以下	3
40 分贝以下	70 至 75 分贝以下	3.5
40 分贝以下	75 至 80 分贝以下	4
40 分贝以下	80 至 85 分贝以下	4.5
40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5.5
40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6.5
40 至 45 分贝以下	40 至 45 分贝以下	1
40 至 45 分贝以下	45 至 50 分贝以下	2
40 至 45 分贝以下	50 至 55 分贝以下	3
40 至 45 分贝以下	55 至 60 分贝以下	4
40 至 45 分贝以下	60 至 65 分贝以下	5
40 至 45 分贝以下	65 至 70 分贝以下	6
40 至 45 分贝以下	70 至 75 分贝以下	7
40 至 45 分贝以下	75 至 80 分贝以下	8
40 至 45 分贝以下	80 至 85 分贝以下	9
40 至 45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11
40 至 45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13
45 至 50 分贝以下	45 至 50 分贝以下	5
45 至 50 分贝以下	50 至 55 分贝以下	6
45 至 50 分贝以下	55 至 60 分贝以下	7
45 至 50 分贝以下	60 至 65 分贝以下	8
45 至 50 分贝以下	65 至 70 分贝以下	9
45 至 50 分贝以下	70 至 75 分贝以下	10
45 至 50 分贝以下	75 至 80 分贝以下	11
45 至 50 分贝以下	80 至 85 分贝以下	13
45 至 50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14
45 至 50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16
50 至 55 分贝以下	50 至 55 分贝以下	10
50 至 55 分贝以下	55 至 60 分贝以下	11
50 至 55 分贝以下	60 至 65 分贝以下	12
50 至 55 分贝以下	65 至 70 分贝以下	13

情况较佳耳朵	情况较差耳朵	永久丧失工作能够的百分比 (%)
50 至 55 分贝以下	70 至 75 分贝以下	14
50 至 55 分贝以下	75 至 80 分贝以下	15
50 至 55 分贝以下	80 至 85 分贝以下	17
50 至 55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18
50 至 55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20
55 至 60 分贝以下	55 至 60 分贝以下	15
55 至 60 分贝以下	60 至 65 分贝以下	16
55 至 60 分贝以下	65 至 70 分贝以下	17
55 至 60 分贝以下	70 至 75 分贝以下	18
55 至 60 分贝以下	75 至 80 分贝以下	19
55 至 60 分贝以下	80 至 85 分贝以下	21
55 至 60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22
55 至 60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24
60 至 65 分贝以下	60 至 65 分贝以下	20
60 至 65 分贝以下	65 至 70 分贝以下	21
60 至 65 分贝以下	70 至 75 分贝以下	22
60 至 65 分贝以下	75 至 80 分贝以下	23
60 至 65 分贝以下	80 至 85 分贝以下	25
60 至 65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26
60 至 65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28
65 至 70 分贝以下	65 至 70 分贝以下	25
65 至 70 分贝以下	70 至 75 分贝以下	26
65 至 70 分贝以下	75 至 80 分贝以下	27
65 至 70 分贝以下	80 至 85 分贝以下	29
65 至 70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30
65 至 70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32
70 至 75 分贝以下	70 至 75 分贝以下	30
70 至 75 分贝以下	75 至 80 分贝以下	31
70 至 75 分贝以下	80 至 85 分贝以下	33
70 至 75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34
70 至 75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36
75 至 80 分贝以下	75 至 80 分贝以下	35
75 至 80 分贝以下	80 至 85 分贝以下	37
75 至 80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38
75 至 80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40
80 至 85 分贝以下	80 至 85 分贝以下	43
80 至 85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45
80 至 85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46
85 至 90 分贝以下	85 至 90 分贝以下	51

情况较佳耳朵	情况较差耳朵	永久丧失工作能够的百分比（%）
85 至 90 分贝以下	90 分贝或以上	53
90 分贝或以上	90 分贝或以上	60

* 以《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附表4 为准